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經認購人與本公司進一步討論後，本公司與該認購人訂立該認購協議，據此，該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以作為債務清償。該認購人根據該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予該認購人及／或其聯繫人之該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將合共為23,480,000港元）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

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悉數行使，則在若干換股限制的規限下可根據該認購協議而向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04,444,444股新股份（即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10%以及經向該認購人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19%，當中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的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該認購協議，該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認購人	將認購之 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港元)
認購人A	11,800,000
認購人B	<u>11,680,000</u>
	<u>23,480,000</u>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018港元，可予調整
形式及面值	: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
調整事件	:	換股價可在發生若干事件（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權利）時不時予以調整。
利率	:	每年4%，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每季支付上季利息。
換股股份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1,304,444,444股換股股份。

- 轉換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 換股權及限制 :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情況）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 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換股；及(ii)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十四(14)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表決權 : 該認購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轉讓 :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該認購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並無抵押。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018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換股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304,444,44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及
- (ii) 經向該認購人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變動）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9%。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8港元（可予調整）：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17港元溢價約5.88%；
- (b)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74港元溢價約3.45%；及

- (c)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76港元溢價約2.27%。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8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該認購人於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該認購協議的換股價以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授權發行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使用。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18港元，倘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將於配發及發行1,304,444,444兌換股份，兌換權將使用一般授權約30.49%。

先決條件

該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取得本公司就該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取得該認購人就該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於該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 該認購人於該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ii)及(iv)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認購人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及(v)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條件(i)、(ii)及(iii)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該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iv)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該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所載的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可獲豁免者為限),則該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該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當中任何責任除外。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但擬該認購協議於同時完成。

完成

該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該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完成。

有關該認購人的資料

該認購人為具有投資及金融業經驗的個人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相關人的第三方而彼獨立於對方以及與對方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由於該認購人 (i) 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 不是本公司或其相關人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iii)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該認購人被視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該認購人無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銷售及整合服務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i)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該認購人根據該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予該認購人及／或彼之聯繫人之該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為合共23,480,000港元）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

董事會認為，按年利率6.25%計息之該貸款對本集團而言為沉重的財政負擔，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水平，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為12,576,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77,501,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審視及探求不同途徑清償該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降低本集團每年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削減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的最有效及合適的方法，原因在於(i)可換股債券每年4%之較低利率，將可盡量減輕本集團的短期財政負擔；(ii)該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全數清償，毋須任何現金流出；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沒有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任何形式的規定，讓公司將拖欠貸款或無法通過發行債券來清償貸款，給予認購人有權將貸款轉讓回林清渠先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務條款，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完成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5,534,386,000	72.66	15,534,386,000	49.91
林清渠 (附註2)	384,810,000	1.80	384,810,000	1.24
	15,928,196,000	74.46	15,928,196,000	51.15
認購人A	650,026,000	3.04	1,305,581,555	4.19
認購人B (附註4)	650,000,000	3.04	1,298,888,889	4.17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 (附註5)	402,216,000	1.88	4,791,104,889	15.39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 (附註5,6)	58,362,000	0.27	4,113,917,555	13.21
公眾股東	3,702,362,483	17.31	3,702,362,483	11.89
總計	21,391,162,483	100.00	31,140,051,371	100.00

附註：

- (1)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而瑋俊投資基金由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534,386,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84,810,000股股份。
- (3)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人B持有213,911,624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以及經向該認購人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獲悉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69%。該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之五年內（即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 (5) 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包括特別授權下已發行的8,444,444,444股轉換股份，該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6)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持有213,911,624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以及經向該認購人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獲悉數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69%。該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之五年內（即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建議發行永久可換股債券（其後已終止及並無進行）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1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建議股份合併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中披露的擬議股份合併外，本公司之董事會知悉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的交易價格水平已持續一段時間低於港幣0.10元及股份的交易價格有可能接近港幣0.01元的極點，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發行人證券的最低可接受交易價。有鑑於此，董事會建議對股份進行合併，並將盡快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股份合併。

一般事項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不會申請讓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截止日期，即該認購協議載列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認購人所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18港元，可予調整及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該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就債務清償而根據該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該認購人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
「債務清償」	指	清償該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該認購人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該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將為11,800,000港元，按年利率6.25%計息
「貸款B」	指	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將為11,680,000港元，按年利率6.25%計息

「貸款」	指	貸款A及貸款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董事的授權，據此以發行及配發最多4,278,232,496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萬倩怡女士，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認購人B」	指	麥秀群女士，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
「該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
「認購事項」	指	由該認購人根據相關的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本金額為11,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本金額為11,6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該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萬玉貞女士為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8港元（可予調整）。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鍾麗蓉女士為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7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18港元（可予調整）。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高明東先生和陳黛容女士。

* 僅供識別